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外〔2016〕25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我国教育和外交方针，表彰在校表现优异的外国留学生，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人才，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外国留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外国留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荣誉类别有：

1. 学业优秀奖；
2. 优秀学生干部；
3. 优秀志愿者；
4. 优秀留华毕业生。

第三条 获得任何一项荣誉称号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在校学习外国留学生（研究生）；
2. 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3. 明礼诚信，热爱学校，知华友华；
4. 勤奋学习，学风端正，成绩优良，无课程不及格；
5. 科研研究态度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6. 每学期按时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无不良纪录；

7. 未受到过任何处分或处罚，未损害学校声誉。

第四条 获得学业优秀奖荣誉称号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B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

重要期刊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校人〔2008〕28 号文）确定的期刊认定。学生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与导师共同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可为第二作者）。论文见刊以后方可使用。

论文使用后不可再重复使用。超过规定申请时间没有提交申请的，当学年不予受理，但可以在下一次评优时使用。学生毕业前没有使用的论文不可再用于申请奖励。

第五条 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认真落实学校和留学生教育管理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积极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领导力、执行力和组织力，集体荣誉感强；
4.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及以上。

第六条 获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长期积极参加学校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组织的社会公益活

动，有奉献精神，不怕困难；

2. 在公益活动中获得肯定或表扬。

第七条 获得优秀留华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过一项以上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2. 获得校级以上单位的表彰或奖励，为学校赢得了荣誉；
3. 促进了学校与其他机构或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4. 开展了其他有助于学校发展或提升学校知名度的活动；
5. 毕业论文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荣誉。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1. 评选工作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使评比工作真正达到鼓励先进、奖优促学、引导学生发掘自身潜力，充分体现学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目的；

2. 评选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各院系具体实施。各院系要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好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3. 评选时间

上述四项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各项荣誉称号(除优秀留华毕业生外)的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的10月，优秀留华毕业生的评选时间为每学年春季学期的5月。

4. 评选流程及表彰奖励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留学生提交个人申请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2) 导师推荐；

(3) 院系评审：各院系综合学生的在校表现、成绩和科研

能力，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和推荐，确定候选人；

(4) 获得学业优秀奖和优秀留华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查，报学校审批，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由国家教育学院审查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记载与奖励

1. 《华中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2. 学业优秀奖获得者享受 3000 元奖励。

第十条 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先进个人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严肃处理，撤销相关人员所获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